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洲控股”）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和合规性说明

截至目前，中洲控股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，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，该等法定程序完整、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关于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及《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中洲控股及全体董事做出如下声明和承诺：本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（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Best Wisdom Group Limited以现金方式购买郑松兴先生及Accurate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分别持有的华南城控股有限公司的79,000,000股及1,778,196,831股股份）的有关的披露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综上，中洲控股本次交易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。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